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與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任何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此公告。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正在和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商談收購石墨大鱗片礦山(「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與 Madagascar Graphite Limited（「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雙方達成以下共識：

1. 本公司將在我方所有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考慮收購賣方的石墨大鱗片礦山資產；
2. 代價將為根據雙方認可，合資格的勘探、評估公司所評估的價值，做出一個雙方接受的折扣價格；
3. 雙方同意公司將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代價。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進行或最終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